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船检〔2020〕277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云南省地方 海事局船舶检验资质的批复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

你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申请云南省船舶检验机构资质的请示》（云海船〔2020〕9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交海发〔2008〕50号）规定的C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对下述船舶开展检验工作：

- （一）云南省籍且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航行的内河船舶；
- （二）我局指定的其他船舶。

二、同意你局在昆明、曲靖、玉溪、保山、昭通、丽江、普洱、临沧、楚雄、红河、文山、大理、西双版纳、德宏、迪庆、怒江、澜沧江思茅、澜沧江西双版纳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船舶检验业务，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由你局根据当地船舶检验业务情况和检验能力核定，但不得超过你局船舶检验资质范围。

三、你局开展船舶检验业务应使用“云南省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专用章”，分支机构应使用你局船舶检验专用章并以序号或城市名区别。你局及分支机构船舶检验业务印章须报我局备案。如再设立分支机构须报我局审核批准。撤销和调整现有分支机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须报备我局。



抄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检局、处），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